

### 3 「小型工程」的分級分類

#### 3.1 三個級別

- 3.1.1 在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下，某些建築工程已具體指定為「小型工程」。這些工程會按其性質、規模、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分為三個級別。
- 3.1.2 施加於三個級別的「小型工程」的監管程度各異。由於第I級別小型工程相對較複雜，需要較專業的技術知識和較嚴格的監督<sup>6</sup>。



- 3.1.3 每個級別的「小型工程」再細分為不同類型和項目。

6. 見6.2 & 6.3。

### 3.2 七種類型

3.2.1 配合業界現時的分工情況，「小型工程」分為七種類型。



3.2.2 每種類型所包含的小型工程項目已詳列於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附表1的第2部內。另可參考載於本指引附錄I的摘要。

### 3.3 一百一十八個項目

- 3.3.1 每個小型工程項目均有明確的標準，並以獨特的數字組合作表示，首位數字代表「小型工程」的級別。例如：項目1.1- 豈設或改動並非用作逃生途徑或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的室內樓梯…，便屬於一項第I級別的「小型工程」。
- 3.3.2 118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詳細資料和規格載於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附表1的第3部內，另載於本指引附錄II以便參考。